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週年報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週年報告	1
附件 1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6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9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11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
香港城市大學—JD 課程報告	25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34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39
香港中文大學—JD 課程報告	44
附件 5 : 香港大學—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55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59
附件 6 : 2018-2019 學年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	62
附件 7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	63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第13份週年報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A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 1。

會議

1. 常委會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共開會6次。常委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常委會處理的重要事項

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研究

2. 2017年10月，顧問發表中期報告書，邀請各界提交書面回應。顧問也在2018年1月最後一個星期訪港與持份者會面，然後才就最終報告書定稿。
3. 顧問在中期報告書中建議，“應考慮為香港設立獨立的專業法律學院，讓學生為投身法律專業和從事法律執業作好準備。”¹中期報告書第六章以相當篇幅詳述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有關設立“統一執業試”的建議，並建議“暫緩進行”正在籌劃的統一執業試。²

¹ 第2.18部分，建議2.1。

² 詳見中期報告書建議6.1、6.2、6.3及6.4。

4. 律師會沒有在 2018 年 1 月顧問訪港時與他們會面，也沒有在 2018 年 4 月最終報告書提交予常委會前就中期報告書作出回應。最終報告書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提交予常委會，當中沒有再提及應考慮設立獨立法律學院的建議。
5. 律師會在最終報告書提交予常委會後，在 2018 年 5 月 8 日提交題為“就統一法律學院及統一執業試向(顧問)提交的意見書”的文件(律師會意見書)中表示，“鑑於設立統一法律學院一事尚未落實，又未有足夠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可至少確保公平而妥善地應付目前的申請人數…… 律師會將在此期間設立律師會考試，現時預計最快在 2019-2020 學年舉行。”按照建議，律師會考試將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外提供另一取得事務律師執業資格的途徑。在律師會提出這項建議之前，顧問已在中期和最終報告書³中考慮這項他們稱之為“替代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6. 最終報告書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發表。顧問在同月發表的觀察所得中回應律師會意見書，並重申在中期及最終報告書所表達對替代統一執業試的關注。⁴ 顧問在 7.1 段指出：“任何有關設立律師會考試或替代統一執業試的舉措必須先經常委會詳細審視，方可呈交首席法官批核。”⁵
7. 因應在常委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律師會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宣布：“律師會一直在考慮有關《實習律師規則》第 7(a)條下所規

³ 例如最終報告書第 6.8 至 6.9 段

⁴ 關注事項包括該試可能被視為供未能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者選擇的“次等”途徑、水準下降及競相趨劣、等級膨脹、職業培訓課程水準參差的潛在顧慮，以及有關資源、監察及監督的顧慮(律師會意見書第 32 段有關課程的部分或全部可在海外進行的建議如獲落實，尤堪顧慮)。見《顧問就律師會中期報告所作出回應的觀察所得》第 6.1、6.2 及 6.3 段。

⁵ 律師會似乎認為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 7(a)(ii)條，該會獲賦權訂立統一執業試，而且“無需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尋求准許”。見《香港律師》(律師會會刊)2016 年 2 月號〈會長的話——統一執業試〉。該會觀點正確與否，或須在其建議遭異議時予以裁定。

定、指定或認可的考試的建議。我們在實施相關建議前會事先公布，但無論如何建議不會在2019-2020學年實施”。

8. 關於律師會的建議，該會代表在常委會其後一次會議上回應提問時表示，該會不大可能不落實律師會考試。律師會應邀就本報告書初稿提出意見，在2019年5月20日以電郵表示：“律師會希望強調本會已多次表示律師會考試和統一執業試(本會從未稱之為‘替代統一執業試’)尚在構思階段，詳細考試範圍綱要及運作安排仍在制訂，俟有結果便會與常委會討論。”以上聲明有助顯示常委會的確會有真正機會考慮律師會的建議(如有的話)並提出意見，減輕對律師會單方面行動的憂慮。我們期望在律師會方便時與之積極對話。
9. 常委會認為重要的是，在有關律師會考試的未來路向有所決定前，常委會及其他持份者能真正有機會考慮律師會的建議並提出意見，而律師會也會考慮該等意見。常委會認為專業獨立固然重要，但也應尊重常委會的諮詢角色。再者，常委會認為任何有關法律教育的變動或改革均應以考慮公眾利益何在為依歸。律師會對任何議題的看法應否予以支持，同樣應取決於對公眾利益的考慮。
10. 在此期間，礙於律師會的計劃未明，常委會在考慮最終報告書的顧問建議時，進度一直遜於預期。
11. 常委會將繼續研究顧問的建議及律師會就律師會考試或統一執業試的任何建議或決定(不確定律師會是否仍在推動設立統一執業試，抑或尋求實施律師會考試)，並盡快提交建議。

法學士課程、法律博士(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2. 常委會繼續監察以下法律教育課程：

- (a) 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4；以及
- (c) 香港大學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5。

13. 三所法律學院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表列於附件 6。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4.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開會 3 次，以監察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委員會在幾次會議和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的事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覆核考試成績、評卷人的報告及考試不當事件；
- (c) 覆核給予刑事程序和民事程序考試科目的豁免；
- (d) 委任評卷人和核卷人；
- (e) 評卷人的費用；

- (f) 批予考生獎學金及考生資格；
 - (g) 覆檢考試時間表；
 - (h) 主考對考試成績上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 (i) 覆檢考試範圍綱要及閱讀清單；以及
 - (j) 為參加入學資格考試而提出的特別安排的申請。
15. 在報告期內共有兩次入學資格考試，分別在 2018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
16. 2018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分別有 742 名及 663 名考生參加，應考 8 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7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則分別有 702 名及 674 名考生應考。
17. 就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8 年 1 月的考試為 59.26% (2017 年 1 月的考試為 66.27%)，而 2018 年 6 月的考試為 60.32% (2017 年 6 月的考試為 55.32%)。
18. 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 附件 7。

主席職位

19. 常委會由鄧楨法官擔任主席。

整體情況

20. 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而常委會會議提供了有助溝通的論壇，讓與會者就不同問題交換意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ix) 公眾人士 2 名；及
 - (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59 條修訂)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及(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

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 陳兆愷法官， G.B.M.
(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鄧楨法官， G.B.M.， S.B.S.， J.P.
(由 2017 年 8 月開始)

成員： 區慶祥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林雲浩法官， J.P.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黃慶康先生
(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
李秀江女士
(由 2018 年 3 月開始)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高怡慧女士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黎壽昌先生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曉峰先生， M.H.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J.P.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殷志明先生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何耀明教授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先生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商法講座教授
Geraint G. HOWELLS 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梁淑儀女士
(由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
羅鳳姬女士
(由2018年8月開始)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院長(研究院課程)
Christopher KNIGHT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唐彩珍女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
第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黃德偉先生
(根據《條例》第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何冠驥博士
(由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李穎文女士
(由2010年9月至2018年3月)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女士
(由2018年3月開始)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學士課程
2018年週年報告
2019年4月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學士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的狀況，涵蓋年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報告期內，城大法律學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學士課程。

1. 2018-2019 學年收生情況

在2018-2019學年，法律學院共取錄了59名全日制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包括：

- 39名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申請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 16名非聯招申請人
- 4名內地學生

1.1 通過聯招取錄的學生

2018年，法律學院經2018年聯招程序合共收到471份合資格申請。所有通過聯招取錄的學生均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第5級或以上成績。

1.2 直接申請人(本地及國際)

法律學院合共收到233份非聯招(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申請。甄選標準包括評核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個人陳述書和在其他相關活動的表現。此外，申請人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整體分數均須達7分或以上，又或在托福試(TOEFL)取得100分以上(網上考試)或600分以上(紙筆考試)的成績或擁有同等英語能力資歷。申請人的質素普遍優良，部分更是學位持有人。

法律學院已與香港申請人進行面試和筆試。

1.3 入學獎學金

法律學院在2008年設立入學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讀法學學士課程。獎學金會頒授予通過聯招及直接申請途徑入學的品學兼優的學生。每個獎學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60,000元，2018年起入學的增至75,000元。

2018年，有四名法學學士課程一年級生獲頒獎學金，該四名學生在公開考試和課外活動方面均表現卓越。

2. 學術水平

法律學院設立了若干機制，以保持法學學士課程的高學術水平。法律學院的試卷須通過校內及著名大學校外學術顧問的評審。課程主任會確保校外學術顧問的意見獲得妥善考慮。

3. 課程結構

法學學士課程規定學生須在核心科目、法律執業資格副修科目、精進教育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修畢 126 個學分。學生須修讀的核心科目包括法律研究及文書、香港法律制度、合約法、侵權法、土地法、憲法、行政法、刑事法、中國公法、中國私法、模擬法庭、應用法律理論，以及公司法。

為鼓勵學生參加交流課程，為期一年的“衡平法及信託法 I / II”科目已改成一個學期並且佔 3 個學分的“衡平法及信託法”。此單一科目在三年級 B 學期修讀，而在三年級 B 學期修讀的“應用法律理論”則改為在二年級 A 學期修讀。

除核心科目外，學生還須完成為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準備的法律執業資格副修科目。有關副修科目計有：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無意投身法律專業的學生，可選擇修讀其他副修科目如會計、金融、環球商業、市場營銷學、心理學、語言等。

法律學院繼續邀請知名學者執教佔 1 個學分的短期選修科目，再次擴闊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可選修科目的範圍。

4. 教與學

法學學士課程的科目按“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重新設計，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達到主修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

法學學士課程主修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以分析和批判的角度說明香港的主要實體法／程序法和法律制度，並可說明國際法原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2) 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和法制，以及與香港憲制架構和商業前景的關係；
- (3) 應用有關法律以解決法律問題；
- (4) 審慎評估現行法律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的互動關係；
- (5) 在執行各類工作時運用廣泛的法律或智力技能——例如解讀和詮釋案例及成文法、辨明和評估相關案情、進行獨立法律研究、就法律問題研究和提供解決辦法、適當運用和援引相關典據、草擬文件，以及以條理清晰、有力和具說服力的方式溝通；
- (6) 秉持道德操守行事，並充分顧及社會和專業責任；
- (7) 以求知探索的精神求學和增進知識；以及
- (8) 有機會就香港法律運作及程序作出原創發現及／或提出嶄新見解。

法學學士課程已充分納入城大推動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透過“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學生有機會就香港法律運作和程序作出原創發現及／或提出嶄新見解。

5. 評核

法學學士課程的科目是以課堂參與和陳述意見、提交作業和考試的形式混合評核。學生須在有關科目取得 40% 總分，並在受評核的每份作業和考試部分取得最少 30% 的分數，才可在該科取得合格成績。

6. 交流計劃

法律學院與外國大學合辦相當多項交流計劃。交流活動是學習可轉移技能和法律知識的一項重要元素，我們鼓勵學生參與交流計劃。法律學院已與海外大學訂立協議，當中包括阿姆斯特丹大學 (University of Amsterdam)、愛爾蘭的都柏林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Kent)、天主教魯汶大學 (KU LEUVEN)、德國的曼海姆大學 (University of Mannheim)、蒙特利爾大學 (Montreal University)、南京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西班牙的科米亞斯主教大學 (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中國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蘇州大學、中山大學、英國的史特拉斯克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威廉和瑪麗法學院 (William & Mary Law School)、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等。

2018 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42 名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交換生，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丹麥、法國、匈牙利、印度、以色列、荷蘭、西班牙和英國。學院也有 3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加拿大、日本和荷蘭的大學作交換生。

7. 環球課程

為配合傳統的整學期交流計劃，並能令法律課程畢業生具備廣博的知識和技巧來應付全球化工作環境的挑戰，法律學院在 2007 年推出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課程最初以法學學士課程學生為對象，其後延伸至 JD 學生。這個為期 1 個月的精修課程，讓學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學院進修。2018 年夏季(2018 年 5 至 6 月期間)，14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前赴澳洲的莫納什大學法學院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澳洲法團法*”；此外，有 19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 2018 年 7 至 8 月期間前赴英國的牛津大學的大學學院同樣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歐洲競爭法與政策*”。

曾參加這些海外暑期計劃的學生對計劃的評價極高，並尤其欣賞學習環境的轉變及這些課程的修習重點。

8. 法律實習

法律學院在法學學士課程加入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環節。這科目的目的是給學生有機會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實習，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目前，這科目讓學生可以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地方汲取法律工作經驗。2018 年，16 名學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環境(包括大律師事務所、本地／國際律師事務所、跨國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法律部門)完成了兼讀制或全日制的法律實習。此外，2018 年 5 至 6 月期間，有 14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內地法律實習計劃，在人民大學接受為期一星期的培訓，此後並獲安排到內地主要城市的地方法院實習。2018 年 7 至 8 月期間，8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首爾實習，並參加模擬普遍定期審議比賽。學生參加實習，令他們有機會在法律專業的工作環境內工作，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

9. 模擬法庭比賽

法律學院認為，模擬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學生有機會擴闊和加強他們的訟辯技巧。為此，學院藉着參加校內及國際的模擬法庭比賽，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在本報告期內，城大的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以下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取得傑出成績。

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並取得以下佳績：

各範疇的專家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培訓，為特定的模擬法庭比賽做更好準備。在 2017-2018 學年，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參加以下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並取得傑出成績：

2018年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香港地區賽)(2018年2月25日)

- 亞軍
- 整體書面陳詞第二名
- 一名隊員取得最佳辯論員獎

第八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2018年3月9日)

- 最佳企業併購協議獎
- 最佳企業併購意向書獎
- 一名隊員取得最佳辯論員獎
- 一名隊員取得最佳隊員獎

維斯(東方)香港區預賽(2018年3月9至10日)

第十五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8年3月11至18日)

- “Eric Bergsten 最佳口頭辯論隊伍獎”三十二強
- 取得“David Hunter 最佳申索人備忘錄榮譽提名獎”
- 取得“Fali Nariman 最佳辯方備忘錄榮譽提名獎”
- 一名隊員取得“Neil Kaplan 最佳辯論員榮譽提名獎”

第二十五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的第十一屆貝爾格萊德公開預賽(2018年3月17至18日)

第二十五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的第八屆布達佩斯預賽(2018年3月19至22日)

第二十五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8年3月23至29日)

- 在357支隊伍中排名前64位
- 辯論員在淘汰賽階段整體得分排名第三
- 取得“Werner Melis 最佳辯方備忘錄榮譽提名獎”
- 取得“Pieter Sanders 最佳申索人備忘錄榮譽提名獎”
- 兩名隊員取得“Martin Domke 最佳辯論員榮譽提名獎”

Manfred Lachs 空間法模擬法庭辯論賽(2018年4月11至13日)

- 最佳書面陳詞第二名
- 一名隊員取得最佳辯論員獎第二名

透過參加這些模擬法庭比賽，學生有機會磨練本身的訟辯技巧，並可認識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

10.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

此科目的理念是讓學生合力編訂一份法律期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法律評論》在2009年10月創刊，每年出版兩期。學生編輯在學院教職員的指導下編輯期刊，贏得高度讚許。由於《法律評論》極為成功，該期刊的編輯工作已成為法學學士課程的法律選修科目。

11. 結語

法學學士課程在去年運作順利，卓見成效。我們正與海外著名大學探討可否在我們的學生交換計劃中加入更多合作機會。此外，法學學士課程團隊現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增加海外學生的數目。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學士課程總監劉發健教授

2019年4月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18年週年報告

1. 在 2018-2019 學年，法律學院接到 **531** 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書，其中約 **84%** 的申請人以香港城市大學(城大)作為第一選擇。法律學院錄取了 **235** 名申請人，最終有 **212** 名錄取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錄取生中，獲得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學額的分別佔 **53** 人和 **159** 人，約 **49%** 的教資會資助學額由本地大學的畢業生獲得。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修讀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有 **211** 名。

在 2018-2019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中，本地畢業生佔 **49%**，另外 **51%** 為海外院校畢業生。

有關收生程序的事項綜述如下：

1. 收生遴選委員會由 2018 年 3 月開始評審申請書，其後定期進行評審。這安排有助提早有條件及無條件錄取學術表現優異的申請人。
2. 在有條件錄取的申請人中，有 **14** 名最終不獲錄取(他們大部分未能通過一項或多項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9** 名申請人因個人理由不接納學院錄取。

3. 註冊學生當中無人持丙等法律學位[或相等]學歷。所有註冊學生均在IELTS中達到學院要求最低或以上水平。

2.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約10人，但部分選修科目則會把學生人數定為10人以上。

3. 評核機制和結果

3.1 評核機制

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所有書面評核會在有控制的狀況下完成，而我們會繼續錄影口頭陳述的評核作為備份，並供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科目會繼續以中期筆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我們一直與城大網上學習小組合作，以便為所有筆試科目(“法律實務中文”(Chinese for Legal Practice)除外)推行電腦平台考試。這項新措施深受科目評卷人和學生歡迎。

3.2 評核結果

2016-2017 學年：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未能畢業的學生人數： 0 名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科目首輪考試不及格而須
補考的學生人數： 35 名

2017-2018 學年：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未能畢業的學生人數： 0 名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科目首輪考試不及格而須

補考的學生人數：

35名

4. 教學人員編制

在2017-2018學年，有13名全職人員及34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2018-2019學年，有13名全職人員及35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不少教學人員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並同時繼續從事法律執業工作。我們會繼續在不同法律事務範疇物色經驗豐富的執業者加入教學團隊，以進一步鞏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學質素。

5. 課程

現有的11個核心科目為：“非正審訟辯及面談”(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調解及談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業轉讓實務”(Conveyancing Practice)、“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業實務”(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以及“專業操守及實務”(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

學生也必須修讀以下7個選修科目的其中3個：“大律師科目”(Bar Course)、“內地相關交易法律基礎”(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國際仲裁實務”(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事法

實務”(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監管實務”(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傷亡賠償實務”(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以及“法律實務中文”(Chinese for Legal Practice)。

2017-2018 學年和 2018-2019 學年的變動

2018-2019 學年並無重大的課程變動。年內，我們繼續開辦選修科目“法律實務中文”，旨在令修讀課程的學生掌握在香港從事法律執業工作經常需要的實用中文草擬技巧和廣東話口語訟辯技巧。

6. 展望未來

我們計劃保持課程本身的優勢，並會繼續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分配小組專用課室。我們也計劃增聘具專業資格的執業律師執教。

我們會繼續與城大網上學習小組緊密合作，以便日後為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內的科目推行電腦平台考試及評卷。

7. 法律界的參與

法律界積極參與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培訓工作，令我們感到鼓舞。法律界的參與包括以下幾方面：嘉賓主講並介紹不同課題、協助評核、在高等法院進行模擬審訊、在不同的“訟辯”科目中參與示範，以及在“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科目中參與草擬遺囑的模擬會面。

8. 結語

我們致力為香港法律界培育稱職的律師，並以學生的全面發展為我們的教學重點。除了提供實務及技巧訓練外，我們還向學生灌輸協作的價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樂於服務社會的精神。我們為本學院的畢業生深感自豪，盼望每添一位畢業同學，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個寶貴人才。

香港是舉足輕重的國際金融中心，中西文化的交匯處。我們銳意栽培具國際視野的律師，而我們的課程著重培訓學生從多角度解決問題，並加強他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律師合作的能力。

我們歡迎法律界提供意見，並期望與所有同業攜手合作，使本課程精益求精，再創佳績。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Theresa Low 女士

2019年4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博士 (JD) 課程 2018 年週年報告

2019 年 4 月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的法律課程，供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修讀。JD 課程的畢業生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投身香港法律專業，或在其他專業運用所獲取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 JD 課程的狀況，涵蓋年期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讀制 JD 課程在 2010 年停辦後，我們只為入學新生提供全日制課程。

2. 2018-2019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 JD 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是，申請人必須：(i) 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ii) 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完成最少 8 個全日制學期後獲得法學士學位，以及必須通曉英文。如申請人並非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院校取得入學資格，則須符合以下最低英語水平規定：

- 托福試 (TOEFL) 取得 600 分 (紙筆考試) 或 100 分 (網上考試)；
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取得的整體分數為 7，個別分數不低於 6.5；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520 分。

入讀JD課程的競爭相當激烈，一如以往，申請人數眾多，而且質素良好。法律學院在2018-2019學年收到346份入讀JD課程的申請。在2018-2019學年，法律學院錄取了89名學生入讀JD課程，其中22.5%持有深造學位。2018-2019學年JD課程的收生質素穩定。舉例說，約60%獲取錄學生持有二級榮譽甲等(或以上)學位或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3分(或以上)或取得85分(以100分為滿分)。

法律學院採取多項推廣措施(例如在本地報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廣告和社論式廣告、舉辦課程資訊講座及每年參加香港法律展覽)，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學生報讀。JD課程的申請人各有不同的學術背景(例如會計及財務、經濟、工商管理、物業管理、物理、化學及生物工程、分子生物醫學、物料工程、土木工程、生物科技、營養學、食物科學、民事法律、語文、翻譯、歐洲研究、建築研究、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社會政策及行政、政治學及新聞學)，學生有多元化組合，大大提高課堂內互動及討論的質素。

2018年，法律學院繼續向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頒發JD課程入學獎學金，名額每年最多7個。

除正式活動和迎新活動外，法律學院也為本課程錄取的新生舉辦茶敘，讓他們互相認識，並了解法律學院提供的各種學術機會。

3. 課程結構

JD課程由72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下述三個必修科目(各佔3個學分)：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與法律研究及寫作，以及法理學。餘下的學分則可藉修讀選修科目取得。JD課程結構讓學生可修讀六個不屬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選修科目(佔18個學分)，但前提是假定他們打算將來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也會修讀佔45個學分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修科目(15個科目)。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學生如有意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要求外，還須修讀下述科目：合約法、侵權法、憲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學生無意投身法律專業，仍可透過修讀 JD 課程、法學碩士課程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多個選修科目而獲益。法律學院提供非常廣泛的選修科目，包括人權法當代問題、信息法簡介、公司管治的法律和運作、國際投資法、中國海事法、銀行法、網絡法、世貿組織法律的現有問題、海事保險法及租船合約法。在 2018-2019 學年，法律學院也開辦 1 個學分的精修科目，例如離岸價合約與到岸價合約 (CIF and FOB Contracts)、全球集體訴訟與集體補償 (Global Class Actions and Collective Redress)、管限國際合約：比較法律衝突與統一法律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Comparative Conflict of Laws and Uniform Law)、全球化世界中的爭議解決 (Dispute Resolution in a Global World)、比較合約法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比較公司管治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國際法下的氣候變化 (Climate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Law)、私法的統一：法律與文化挑戰——以歐洲實例為戒？ (Harmonization of Private Law: Legal and Cultural Challenges – The European Example To Be Avoided?)，以及由其他大學教學人員教授的網上平台。

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可選擇專修下列任何一個領域，從中選修任何四個科目 (12 個學分)：

- 1) **國際商法**：LW6161E 競爭法；LW5631 銀行法；LW5664 歐洲競爭法與政策；LW5641 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LW6543 網絡法；LW6144E 國際貿易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80E 國際商事合約與統一銷售法；LW6167E 世貿組織法律的現有問題。

- 2) **非訴訟方式爭議解決**：LW6401 爭議解決的理論與實踐；LW6405 仲裁法；LW6406 調解實務；LW6407 仲裁實務及撰寫裁決；LW6408 國際仲裁；LW6142E 國際投資法；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3 個學分)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6 個學分)。
- 3) **中國法與比較法**：LW5626 比較法；LW6127E 中國法與比較知識產權法；LW6134E 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41E 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
- 4) **航空法與海事法**：LW6175E 海事保險法；LW6176E 國際航空法；LW6179E 海事仲裁法；LW6189E 提單法；LW6190E 租船合約法；LW6191E 航海法；LW6192E 海事法；LW6194E 海洋法；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3 個學分)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6 個學分)。

上述各專業領域或會視乎日後學生報讀情況及所開辦的課程而有所變更。是否開辦上述各科，或會視乎教員情況而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我們會不時告知學生開辦選修科目的情況。

學生不論選擇專修以上領域與否，均會獲頒授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名銜。按照城大有關簡化名銜的新政策，由 2015-2016 學年起，法律學院頒授的名銜不會包含專修領域。學生如有選擇專修領域，該專修領域會在成績單上顯示。

4. 教與學

法律學院推動積極和互動學習。教與學活動和評核工作達到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而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達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JD 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解釋和評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範疇，特別是現行法例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互動關係；
- 2) 評估普通法制度及價值，以及其與中國內地、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釋、理解和應用道德操守、公民責任，以及社會和專業責任的主要原則；
- 4) 批判性地評估面對互相競求和互相對立的利益的情況下以法律規管社會的利弊；以及
- 5) 展現和應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決問題技巧，以及口頭和書面溝通技巧，並達到與第二學位的法學學位相稱的水平。

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推行，JD課程的科目已加入各類“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鼓勵學生以批判態度思考、探討新的社會法律問題和撰寫高水平文章。

所有科目的課程綱要按名為“SYL”的形式重新制訂，並加入“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

學生每周可就每個科目獲得3小時的直接面授機會。雖然某些科目以講座形式授課，但課堂一般以講授課堂及小組導修課的形式進行。除了少數選修科目外，就大部分的科目而言，JD學生通常不會與修讀法學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5.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由於JD課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學生須達到適當水平，學生須在每個評核部分取得最少40%的分數。在期終考試前，學生會就他們的功課作業收到書面意見。

6. 學術質素

法律學院設有嚴謹的校外學術顧問制度，以維持JD課程的學術質素。所有試卷均須通過校內及校外評審，分別由本學院教職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及校外的學術顧問覆核試卷。這個機制可確保試卷達到國際標準。JD課程總監會確保有關科目主任接納校外學術顧問所提供的意見。

7. 交流機會

法律學院注重為學生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海外交流可作為學生就不同法律問題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見和經驗的平台。法律學院已與多所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阿姆斯特丹大學法學院 (Amsterdam Law School)、卑爾根大學 (Bergen University)、天主教魯汶大學 (KU Leuven)、列日大學 (Liège University)、埃默里大學 (Emory University)、緬因大學 (Maine University)、三藩市大學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威廉和瑪麗法學院 (William & Mary Law School)、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蒙特利爾大學 (Montreal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學 (Mannheim University)、佛立堡大學 (Fribourg University)、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吉林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上海財經大學、人民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在2017-2018學年B學期和2018-2019學年A學期，我

們先後接待了1名和3名交換研究生，他們來自挪威和中國內地的大學。法律學院派出2名JD學生前往荷蘭和中國內地的大學進修。

我們與華東政法大學簽訂協議，讓該校學生有機會修讀我們的JD課程；也與瑞士的佛立堡大學簽訂協議，讓本院的JD學生有機會修讀佛立堡大學的法學碩士課程。

8. 課外及／或海外學術活動

JD學生可參與以下活動，使學習環境更豐富多姿：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學生參與模擬法庭比賽，可大大提高辯論及訟辯技巧，因此，法律學院繼續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及資助，以幫助他們參與多項地區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本學院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9年來在約12個世界錦標賽中勝出，享譽國際。

法律實習課程

法律學院設有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為JD學生提供機會在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世界各地實習，讓他們在學習理論之餘增加實踐經驗。在香港實習的學生，會在不同的法律部門、金融機構、大律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實習。為了開拓學生的環球視野，有部分學生會先在中國人民大學修讀為期兩星期的中國法律課程，然後在內地城市不同法院實習4星期。2018年暑期，法律學院有46名JD學生在香港參加實習課程，9名學生在中國內地參加實習課程。2018年7至8月，3名JD學生前往首爾參加法律實習課程(首爾)——模擬普遍定期審議比賽。

環球課程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 (G-LEAP)旨在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本院法律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擴闊全球視野。2018年暑期，16名JD學生在莫納什大學修讀“澳洲法團法”，11名學生在牛津大學大學學院修讀“歐洲競爭法與政策”。這些科目為具學分精修選修科目，由上述著名法律學院教職員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

法律學院在2009年新出版一份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學系編輯人員每年選出約20名學生接受編訂期刊的訓練。法律學院自2010-2011學年起把這個項目開辦成一個法律選修科目，讓編輯委員會成員磨練寫作及編輯技巧。《法律評論》現可在HeinOnline及Westlaw上閱覽。根據華盛頓與李大學的法律期刊排名計劃，《法律評論》在亞洲法律期刊中位列第十四，排名不但媲美其他學院編訂的頂尖法律期刊，也高於不少在英國、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美國、荷蘭和新加坡等地出版的優質期刊。

9.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圖書館提供多種印刷及網上法律材料，包括法律書籍、案例彙編、成文法、法律評論數據庫等。大部分的電子資源都可以在校內借閱或遠端存取。圖書館也提供法律參考諮詢服務，並會全年舉辦法律圖書館工作坊，讓學生掌握法律研究技巧：尋找案例和法例、尋找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找出有關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的法律材料、找出有關海事法律的材料、有效運用次要材料，以及引用法律典據。圖書館職員也會處理各類查詢和編訂不同種類的研究指南，以確保學生在有需要時可得到所需協助。圖書館會繼續為JD學生提供

專設館藏及服務，並會取得有關課程的所需讀物，再備存作指定參考。

10. 展望未來

城大的JD課程是本港同類JD課程中最先開辦的，一直進展良好，本地和國際律師事務所均樂於聘用本院的JD畢業生。我們會再接再厲，為本院學生提供優質和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未來數年，法律學院會致力開辦更多選修科目，並開拓更多前往海外學習的機會。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JD課程總監

Mark Kielsingard 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士課程報告

(2018年1月至12月)

1. 收生情況

由2016年起，法學士課程每年收生名額為79人。中文大學(中大)在2018年錄取學生時，也為法學士課程額外提供5個策略性收生名額。2018年實際錄取了81名學生(包括43名聯招學生、34名非聯招學生、3名內地學生及1名從中大另一個課程轉科的學生)。在34名非聯招學生中，有6名是來自加拿大、中國和台灣的非本地學生。

學院繼續進行簡短面試作為收生程序的一環，讓所有符合最低要求的學生都有機會與教學人員討論在中大法律學院讀書的目標和興趣。

2. 選修科目

除核心科目外，法學士課程繼續開辦多元的選修科目。學院批准開辦多項新的選修科目，包括 i) *美國法律和司法制度 (The Laws and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 ii) *起源、分歧與雙重性 (Origins, Divergence & Duality)* ; 以及 iii) *民事程序問題 (Issues in Civil Procedure)* 。

3. 中國語文

中大推行雙語教育。學院通過聯招和非聯招取錄的學生，必須修讀中國語文課程。法學士課程十分重視提升學生的雙語能力。

所有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需於一年級與二年級修讀大學中文 I、II，以加強運用中文的能力。通過非聯招錄取的學生，在中文能力評估後，可按具體情況，獲豁免修讀這些科目。獲豁免者必須修讀符合其語文能力的其他中文科目。

法學士課程將繼續開辦兩個在內地以普通話授課的選修科目(中國法(暑期科目)與中國法實習課程)，以加強學生對中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認識與中文能力。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表示，他們的中文閱讀、書寫、溝通等能力皆有顯著進步。

4.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

法學士課程鼓勵學生通過大學教育中的體驗學習，擴闊視野；此類體驗，包括大學與書院為學生舉辦的眾多活動。法律學院本身在北京、悉尼及多倫多提供交換生計劃、實習計劃及具學分的暑期海外學習課程。學院會繼續物色更多交換生計劃伙伴，以及鼓勵學生參加交換生計劃。鑑於愈來愈多學生有意經學院安排，到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當交換生，學院已確認與奧斯古德霍爾法學院(Osgoode Hall Law School)的新交流協議。學院亦舉辦嘉賓講座、法律機構考察、卓越師友計劃轄下的社交活動等等。這些課外學習活動得以成功，有賴法律業界鼎力支持，法律學院在此衷心致謝。

5. 參加模擬法庭比賽

法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繼往開來取得驕人成績。在2017-18學年，中大派出訟辯隊參加Jessup、維斯(Vis)與紅十字(Red Cross)的模擬法庭比賽及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

中大訟辯隊在2018年繼續取得優異成績，例如在維斯(維也納)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取得晉身決賽的資格，在約350支參賽隊伍

中躋身最後 16 強，其中兩名隊員更取得口頭訟辯榮譽提名獎(最佳 10%)；在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從約 130 支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取得辯方備忘錄第三名及口頭訟辯榮譽提名獎(最佳 10%)。此外，訟辯隊在第十三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中，奪得最佳書面陳詞(控方)獎；在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中躋身半準決賽，並奪得“最佳檢控隊伍”、“最佳控方書面陳詞獎”及最佳檢控人員口頭訟辯季軍；也在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地區賽中取得最佳口頭訟辯第二和第三位。

學院會繼續鼓勵學生參與模擬訟辯，並會繼續支持學生參與這些蜚聲國際的比賽。

6. 教學質素保證

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法律學院提供優良的法學教育，以回饋社會。

學院內部方面，為確保課程質素，學院透過教學評估調查，以有系統的方式收集學生意見。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每學期與各學年的學生代表會面一次，聽取學生對教學的意見與關注，並就一切提問和關注以書面回覆所有學生。學院自去年起設立“師生諮詢委員會”，提供渠道讓學生互相討論並和教員傾談有關學業和大學生活各方面的問題。學院會繼續與學生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獨立學習，並確保為他們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

學院對課程大綱和考試作出嚴格的內部評審。所有新設科目需有詳細的大綱和計劃，並必須獲得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委員會和法學院委員會核准。考試小組會在每學期召開檢討擬議試題的會議，確保試題質素一致。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其後會覆檢所有考試題目。採用這種雙重覆檢的做法，可在印製試卷並分發予學生前先行勘誤，已證明行之有效。學院也會評審評卷

分數，在每個等級中抽出兩三份試卷，交由另一名教員重新評卷。所有不及格評級，均會進行重新評卷，確保評分公平一致。

7. 學習資源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126,730冊，並存有最新印刷本學報82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3,718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109個電子法律資料庫。法律圖書館繼續投放資源更新館藏，添置新書刊和館內書刊的最新版本，以配合現有及新增課程的需要。鑑於學生喜愛使用電子版的館藏資源，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書刊，以便所有學生隨時隨地都可瀏覽所需要的文本、案例及文章。

8. 為職業前途作準備

學術諮詢系統與卓越師友計劃為學生提供建議和輔導。學術諮詢系統確保學院與學生之間能維持緊密關係，而參與卓越師友計劃的專業導師則讓學生近距離接觸本地法律執業者，為他們提供寶貴的機會，得以了解法律執業者的工作情況，並在選擇職業的問題上獲取輔導。學生也可透過學院的電子師友計劃獲得校友指導的機會。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師是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行政主任。得力於本地法律執業者持續支持學院，**Mitchard**先生配合法律界年度招聘的不同階段，透過一系列座談會就職業策劃、申請工作、面試技巧、專業發展和其他與就業相關的事宜提供輔導，也為在就業問題上需要個人協助的學生提供就業諮詢，令學生獲益良多。

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事務處持續更新學院的專業發展資訊網，進一步改善多個地方，也就法律業務的發展趨勢推出每週通訊，更安排

一系列職業座談會、講座和工作坊，由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和律政司主持。這些活動都座無虛席，備受學生歡迎。

事務處再次舉辦了以紐約律師執業資格試為題的座談會，讓考慮或以此為職業的學生參與，並與多個機構加強合作，例如香港法人團體律師協會，以便為學生找尋和增加就業機會。

9. 畢業生

一如以往，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大部分畢業生，在中大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2018年，申請修讀此課程的本院學士畢業生，有約88%獲取錄。不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多報讀本港或海外其他研究生課程或投身其他事業。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助理院長(本科課程)及法學士課程主任

Stuart Hargreaves

2019年4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18年1月至12月)

1. 入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2017-2018學年)

在2017年錄取的學生中，162人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連同1名因病獲准從2016-2017學年延期至2017-2018學年修讀課程的學生，共有163名學生，其中1人因改變事業取向而退學。其他162名學生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若干學生有科目不及格，但獲評核委員會准許接受重新評核，年內共有10次重新評核。及格率極佳，反映課程所錄取學生的質素達到要求。

2. 授課情況

2017-2018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是位於美國銀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該處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除模擬法庭外，還有多個設有先進設備的互動演講室及課室。此外，也有多個可供學生溫習及進行討論的討論室。由於過去數年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授課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這模式。

一如往年，我們在首個學期開辦5個核心科目，分別為專業實務(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務(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及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個學期／暑期開辦了11個選修科目，學生須從中選擇並完成5個科目，這些科目分別是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撰寫法律意見(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貸款及融資(Lending and

Finance)、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國實務(China Practice)、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以及人身傷害實務(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審訊訟辯及其他 3 個以星號標記的選修科目中的兩科。這 4 個選修科目並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修 1 個或多個上述選修科目。

除 2 個有關中文草擬的選修科目的中國語文部分外，幾乎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授課教師都是現職或前任執業律師。所有課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強調“從實踐中學習”。為此，各科教師會向學生講授執業所需的技巧，然後讓他們實習，再按他們的技巧進行評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嚴格，每個學期都持續進行評核，學生修讀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評核，因此必須妥善分配各科的學習時間，從而學會時間管理技巧，這對他們日後執業十分重要。

3. 學生的多元化組合

2017-2018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堪稱為多元化組合。獲錄取的 162 名學生中，142 人持有本地法律學歷，20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學歷。他們的學歷背景如下：

法律學歷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持有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學生總數
法學士(法學士課程)	17	60	77
法律文學士	3	0	3
JD 課程	0	82	82

雖然我們的學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學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畢 JD 課程而取得報讀資格的內地學生，以及曾在英國和澳洲修讀法律學位課程的學生。

4. 法律界的督導

除審訊訟辯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每個科目都設有 1 或 2 名來自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審閱和批核各科教學材料，兩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在考試前審閱評核試卷，而所有剛達及格成績和不及格的試卷以及部分高分試卷，都會送交他們覆核。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也會揀選一些課堂旁聽，並向律師會匯報對課堂的意見。直到目前為止，這些意見絕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學生亦會就所修讀課程和教師表現提供意見：同樣地，這些意見普遍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5. 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支持

我們亦有幸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義務提供協助。舉例來說，在 2018 年 5 月開辦的審訊訟辯課程中，有 18 節課獲大律師及律師提供協助，在晚上來到學院，就學生當日較早前攝錄的訟辯表現給予意見。學生的最終評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舉行的小型審訊；由於

這課程共有 53 名學生修讀，每次審訊有 4 名學生擔任訟辯律師，我們按需要邀得 13 名來自司法機構和法律界的人士擔任法官。

此外，審訊訟辯課程的其中一環，是在一位資深裁判官席前以廣東話示範審訊，並由多名大律師擔任訟辯律師。

歷年來，我們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擔任客席講者。對於他們的支持，學院所有教學人員和學生深感榮幸，滿心感激。

6. 2018 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只有 10 年，儘管年日尚淺，但我們的學生畢業後，一直能夠在法律專業的不同領域工作。就業情況調查曾訪問 2017-2018 學年的 162 名畢業生，其中有 138 名畢業生回覆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90% 的畢業生受聘於大型律師事務所、著名大律師事務所及律政司，或者選擇繼續進修。

2018-2019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2018-2019 學年的收生情況

在 2018-2019 學年，我們接獲 283 份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其中 167 人獲錄取，當中 158 人接納，而 9 人不接納。接納錄取的申請者中，155 人在符合所有錄取條件後註冊修讀課程。1 名學生之後獲准延至 2019-2020 學年修讀課程。2018-2019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入學人數共有 154 人。

本年，學生的程度相當高，而且看來十分積極和熱衷於學習。

結語

我們為本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深感自豪，並堅信整個課程以學習技能作為教學重點，可繼續培育人才，畢業學員投身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行列首天，即表現專業，能幹稱職。專業機構錄用了本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為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後，就這些畢業生質素所提供的評語，充分證明這點。

首10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礎，2018-2019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可望更創佳績。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黎得基

2019年4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JD 課程報告

(2018年1月至12月)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研究生學位課程。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法律學院因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設計並開辦此課程。該報告書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271頁第11.4段)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中大法律學院教授的JD課程完全屬研究生程度，因此學生可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部分科目與其他學生(即法學碩士課程學生及少數交換生和特別生)一同上課。

法律學院是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來評審JD課程，因此學生的表現也必須達到研究生標準。

3. 入學要求

法律學院規定報讀2018-19學年JD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 (i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或相若資格。

此外，申請人必須符合JD課程對英語能力的各項要求：

- 持有香港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其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JD課程日期前2年內，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7.5級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JD課程日期前2年內，在托福紙筆考試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600分，或在托福網上考試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100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4. 課程理念與結構

JD課程是豐富學生知識的法律全面教育，提供多個法律學院的核心科目(詳情載於下表)和香港法律界訂明屬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所有必修科目，也讓學生選修涵蓋廣泛的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JD課程由72學分組成(修讀期為一學期的標準科目佔3學分)。每個科目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3小時。入讀JD課程的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課程，便可在24個月內修畢JD課程，也可選擇最長在48個月內完成JD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42個月內完成學業(但在特殊情況下，他們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36個月內修畢JD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法律學院允許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84個月內完成JD課程。這個JD課程是目前香港的大學以兼讀制形式開辦的唯一合資格法律學位課程。

學生必須修讀5個學院規定的必修科目才可畢業，有關科目分別為 *LAWS6001 Legal System*、*LAWS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6006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LAWS6007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以及 *LAWS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其中一科。這些必修科目給予JD學生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並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也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的學生，必須在香港法律界規定的特定科目取得及格成績，才可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也可修讀這些科目。

除了5個必修科目，法律學院也為JD學生提供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範圍廣泛，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學生

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及專業資格的要求，又能擴闊其選修科目的涵蓋範圍，從而提高他們的學術和專業發展機會。

JD 課程科目

法律學院的JD課程結構兼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JD課程人士的學習意向。該課程開設的科目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Legal System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學生必須修讀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學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學分) 其中一科。

(ii) 選修科目

(a) 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須完成的選修科目

- | | |
|------------------------------------|------------------------------------|
|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 Principles of Tort |
|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 |

(b) 其他選修科目

法律學院開辦範圍廣泛的 JD 課程選修科目(是否開辦，視乎是否有教學人員及足夠學生報讀)。法律學院最近批准開辦多個新選修科目，包括 (i) *Chinese Law on Corporate Finance*、(ii) *Mediation Practice*，以及 (iii) *The Laws and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其他選修科目包括：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Investment Law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hinese Tax Law
- Clean Energy and Climate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Conflict of Laws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Disaster Law
-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tor
- European Union Law
- Financial Markets: Law and Operation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erg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olicy and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Issues in Tort
- Law and Literature
- Law and Practic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Merger Control
- Oil and Gas Law
- Principles of Art, Antiquities,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oject Finance and Infrastructure Law
- Shipping Law

- The Clinic for 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5. 收生情況

JD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2018-19學年，該項課程收到781份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全日制有532份，兼讀制有249份)，載於上文第3部分的是入學最低要求。在2018-2019學年，相當大比例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人沒有獲法律學院錄取。JD課程吸引了很多質素極高的人士報讀，除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可謂各界精英雲集。法律學院在2018年錄取的218名學生，正是申請人當中頂尖的一群。

2018-2019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600
2018-2019學年錄取的學生(全日制)人數	143
2018-2019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341
2018-2019學年錄取的學生(兼讀制)人數	75

所有在2018-2019學年獲法律學院錄取的JD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第一組	39.9% (87人)
第二組	16.5% (36人)
第三組	43.6% (95人)
合共	100% (218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5 分(4 分為滿分)；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4 分(4 分為滿分)；或優異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2 至 3.3 分(4 分為滿分)；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JD課程的學生當中，不少希望課程有助他們發展現職行業或提升工作技能，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具備的資歷包括：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反洗錢專業人員(AAML)、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註冊專業預報員(CPF)、執業會計師(CPA)、特許工程師(CEng)、特許財務分析員(CFA)、英國特許語言學會(CIL)、英國特許人事發展協會(CIPD)、金融風險管理師(FRM)、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及註冊職業治療師(ROT)。

部分學生是專業團體的會員，包括澳大利亞管理研究院院士(FGIA)、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PA)、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精神科)、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院士、英國皇家放射科醫學院院士；或是醫療和工程等不同領域的註冊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各大公司身居管理要職，例如副總裁、總監、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等，他們任職的機構包括愛佩儀傳感信息科技、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三星電子香港、法國興業銀行、冠榮

車行、Kroll Associate (Asia) Limited、加拿大皇家銀行香港分行，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法律學院與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合辦工商管理學士及法律博士雙學位課程(BBA-JD)，在2018-2019學年收生共18人。該課程的學生必須在工商管理學士課程中取得二級甲等榮譽，才符合資格修讀JD課程。首屆(2017-2018學年)學生將在2021年修讀JD課程。法律學院會匯報在2021年修讀JD課程的BBA-JD學生的最終人數。

6. 圖書館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129,200冊，並存有印刷本學報52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3,718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108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書籍、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其法律課程未來的需要。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法律學院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即JD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繼續每日提供專遞服務，為研究生部的學生送遞所需的研究資料。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透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也把法律資訊列入JD課程範圍內。

7. 校舍

法律學院在中區的研究生部教授JD課程。該中心佔地35,000平方尺，設施包括3個演講室、1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設於中區的研究生部位置優越，是與法律執業者合辦活動的理想地點。年內，該中心與知名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以及司法機構、政府部門和法律界其他人士合辦各色各樣的座談會、講座及其他活動，JD學生均獲益良多。

8. 結語

中大的JD課程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JD學生不斷獲得頂級的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錄用。不少畢業生成為實習大律師，在本港發展大律師事業。部分畢業生繼續進修，並每每在全球備受尊崇的學府(其中包括牛津、劍橋及長春藤聯盟大學)中有傑出表現。其餘畢業生則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繼續從事其他行業，包括銀行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JD學生整體上質素優良，而且積極進取，課堂教學呈現交流互動。JD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JD課程非常滿意(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會獨立監察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JD課程的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JD學生參與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取得佳績。

部分JD學生不會選擇從事法律工作，而繼續在各自專業(其中包括銀行及金融業、政府、新聞業及學術界)中作出貢獻。他們憑藉在JD課程中學習所得，定當更為勝任。

部分JD學生會選擇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2018-2019學年，有120名JD畢業生報讀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其中73%獲錄取。繼續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將對法律專業作出相當貢獻，並會繼續響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呼籲，使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更多元化。

JD 課程主任

張明暉

2019 年 4 月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士學位課程及JD課程報告

2019年3月

隨着法學士學位課程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在2016年畢業以及3個雙學位課程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在2017年畢業後，法律學系已重返正常軌道。我們繼續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學，並欣然報告進度理想。

2018-2019學年收生情況

一如以往，法學士學位課程及雙學士學位課程是香港大學(港大)的重點課程，有助鞏固大學聲譽，這點從報讀課程的高企數字可見一斑。法學士學位課程是香港大學錄取最佳成績學生的10項課程之一，也是香港所有大專院校中競爭最激烈的課程之一。

學士學位課程合共錄取103名學生(包括4名倫敦大學學院—香港大學雙學位課程學生)，當中有68名(包括1名倫敦大學學院—香港大學雙學位課程學生)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收取、28名(包括3名倫敦大學學院—香港大學雙學位課程學生)透過非聯招收生程序收取，以及7名來自內地。

此外，有159名學生獲錄取修讀3個雙學位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87名；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58名；以及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14名。

這些課程都保持卓越的收生質素。

報讀 JD 課程的數字持續高企，我們從超過 248 份申請中錄取 43 名學生，學生資歷各異，其中 33 人為當屆本科畢業生，另外 10 人具工作經驗。

交換生

過去數年，我們一直能滿足學生對交換生安排的需求。現時共有 109 名法律學系學生前往 14 個國家修讀課程，其中大部分前往英國 (53 名)、加拿大 (20 名) 和美國 (7 名)。

法學士雙學位及進階課程

我們與倫敦大學學院合作推出法學士雙學位課程後，現正與北京大學法學院商討開辦法學士雙學位課程。

為進一步吸引頂尖學生，我們與倫敦國王學院、新南威爾士洲大學和新加坡國立大學合作推出進階課程，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現今世界在社會、文化、科技、經濟、法律和政治方面皆瞬息萬變，為學生提供靈活選擇日益重要。

我們希望上述措施會令法學士學位課程更為吸引。

課程內容

“3+3+4”課程已全面實施。法律學系亦已取消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的跨課程選修科目，讓教師在教授有關科目時可更妥善顧及不同程度學生的技巧及能力。

法律學系提倡體驗學習，讓學生掌握實踐技巧和將法律活學活用。臨床法律教育課程和其他體驗課程，例如“社會公義實習計劃”(Social Justice Internship)(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和“人權的落實”(Human Rights in Practice)，一直需求甚殷。法律學院已刊登廣告，招聘更多具體驗學習教學經驗的全職人員，以進一步加強體驗學習課程。

法律學系繼續派法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往上海(復旦大學和華東政法大學)，以精修形式修讀必修科目“中國法律概論”(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w)。我們正尋找機會與內地其他城市的大學合作，研究是否可以為同一科目開設精修教學。

法律學系持續制訂工作計劃，以落實檢討小組上次檢討JD課程後在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並正積極準備本年進行的JD課程內部檢討。

就業輔導

法律學系新聘得一名部分時間工作的學生就業顧問。法律學系將致力增加為學生而設的個人就業輔導面談服務。

教學人員

我們的教學人員為學士學位課程提供了各式各樣的選修科目。法律學院一直積極物色不同層面的專業教學人員，預計這一輪招聘工作會在兩個月內完成，新聘的教學人員將可在新學年開始前入職。

結語

法律學系明白法律教育帶來不少挑戰，例如課程需求增加及就業機會備受關注。我們會繼續考慮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教學嚴謹和多元化。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趙雲教授

香港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18年1月至12月

概述

1. 獲取錄入讀四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或五年制法學士雙學位課程的兩屆新舊學制兩批中學畢業生(高級程度會考和中學文憑試),在過去兩個曆年順利通過香港大學(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考核,沒有混亂情況。為處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的樽頸這個觀感上的問題,我們沒有把目標收生人數減回至之前的數目。儘管我們作好準備,如申請人的質素符合要求,最多可錄取300名全日制和100名兼讀制學生修讀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實際申請報讀的人數卻有所下跌。

2017-2018 學年評估結果及考試成績

2. 三個課程(即一年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年級及二年級)的首輪考試整體及格率下降至約78%。在8月進行補考後,及格率上升至約99%。全日制及兼讀制二年級學生總人數逾400人,當中成績最好的一成學生獲主考委員會頒授整體成績優異獎,首10名學生中8名是港大法律課程畢業生。

2018-2019 學年收生情況

3. 來自605名個別申請人共900份申請書中,546人是以港大為首選。一如以往,申請人須分開申請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很多申請人都同時申請兩項課程。
4. 在2018年9月入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中,279人修讀全日制課程,86人修讀兼讀制課程。兼讀制課程的酌情取錄學額上

限為 15 人，但須衡量申請人的法律知識及全職工作經驗。我們與 25 名申請人進行面試後，取錄當中 11 人。

5. 我們繼續按申請人的學業成績編配 117 個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額，當中港大法律課程(包括 JD 課程)畢業生佔 75%，其餘政府資助學額則分配予其他類別申請人，當中以英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畢業生佔最多，他們大部分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6. 在全日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約佔 73%。在兼讀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則遠遠較低，僅佔約三分之一。兼讀制課程餘下學額的學生，主要是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或其他英國相關機構舉辦的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包括倫敦大學國際課程法律學士學位)的畢業生。

課程內容與教學

7. 校外評審主考員周家明法官提交了第三份全面的課程報告，稱許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發展成熟”，畢業生“充分具備所需知識在港投身法律專業”，並沒有提出需要關注的事項。我們認為，他的評語充分肯定本學系同事過去十多年間在課程內容和相關改革工作上所付出的努力。
8. 港大一直積極尋找各種機會和方法，使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精益求精。舉例說，為期 13 星期的上市公司選修科結合網上(瀏覽以若干課題為題材的可下載短片，以取代部分傳統課堂輔以測驗評估的方式)和面授(每周的小組實習班)兩種學習方式，學生對此評價甚高。上市公司選修科結束前，學生會參與數個“翻轉學習”課堂，以小組形式完成一些難題式的作業，以期幫助學生預備期終考試。
9. 另一例子是為期 3 日的中文訟辯精修培訓，該課程屬試驗性質，對象是修畢審訊訟辯選修科並有意加入香港大律師行列的

少數特選學生。其他未被選取但興趣不減的學生仍可列席旁聽。學生在培訓期間處理審訊訟辯選修科的一個案件檔案，該檔案已翻譯成中文，並提供所需辭彙，而由於學生早已熟悉該案，課程側重訟辯和語言技巧。教師主講的大組授課內容翔實，提供蘊藏實用資訊的意見、例子和提示。課程亦涵蓋如何作好準備，俾能有效和具說服力地以廣東話陳述案情。學生繼而參與小組培訓，由導師對學生的表現和進度給予意見。學生和培訓人員皆踴躍參與、熱情投入。他們的整體評價是課程既饒富趣味，也開拓視野，實屬難能可貴的學習機會。

10. 在 2018-2019 學年，婚姻實務及程序、解決商業爭議及上市公司選修科是三個最熱門的選修科目。約有 90 名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選修審訊訟辯選修科。

展望未來

11. 我們會竭盡所能，按照常委會在最終研究報告內提出並經商議後獲持份者同意的合理建議，致力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到評估各個範疇，為改善這制度作出貢獻，以期更符合公眾利益和避免對學生造成雙重(甚或多重)損害。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專業團體、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以及法律界的個別成員，尋求與業界持續合作，也會與在香港提供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同業持續合作，使港大和香港其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更好的發展。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

2019 年 3 月

附件 6

2018-2019 學年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主要統計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大學
法學士課程學生人數	59 人 (39 名聯招學生、16 名非聯招學生、4 名內地學生)	81 人 (43 名聯招學生、34 名非聯招學生、3 名來自內地學生和 1 名轉科學生)	103 人 (68 名聯招學生、28 名非聯招學生、7 名內地學生)
JD 課程學生人數	89 人	143 人 (全日制) 75 人 (兼讀制)	43 人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人數	212 人	154 人	279 人 (全日制) 86 人 (兼讀制)
雙學位法律課程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7 人 (工商管理學學士 (法學) 及法學士) 58 人 (社會科學學士 (政治學與法學) 及法學士) 14 人 (文學士 (文學研究) 及法學士)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潘敏琦法官

委員：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帝理邁先生

(由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

陳潔心女士

(由 2018 年 8 月開始)

香港律師會

胡惠生博士

香港大學

梁淑儀女士

(由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

羅鳳姬女士

(由 2018 年 10 月開始)

香港城市大學

Christopher KNIGHT 先生

(由 2017 年 8 月開始)

香港中文大學

秘書： 祁樂彬博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